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10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镐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10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刊载于2018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增加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福利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以上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刊载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